

黄埔新港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总结 2025 年黄埔新港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黄埔新港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创业路 17 号，邮政编码：510730，联系电话：020-82131907，电子邮箱：xinganghaiguan@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黄埔新港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紧密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及海关中心工作，结合本关重点工作任务，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我关政务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结合我关工作实际，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海关信息公开，依托黄埔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267 篇次，其中行政处罚行政审批双公示信息 10 条，“双随机、一公开” 132 次。围绕智慧海关建设、跨境贸易便利化、税收征管等重点工作，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10 篇。聚焦“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8·8 海关法治宣传日”等重要时点，开展“海关开放日”、普法进社区、走进永庆坊等特色专题普法活动 50 余次。新闻稿件累计获海关总署“海关发布”、海关总署微博、《中国国门时报》等媒体刊载 160 篇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健全“信、面、电、邮”多渠道受理机制，畅通依申请公开接收渠道，严格执行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台账，专人跟进各环节办理情况。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强化保密审查流程，确保公开流程规范、公开内容准确，杜绝涉密信息对外发布。做好历史信息到期清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对外公开期限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管理发布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强化便民服务措施。制作便利查询二维码，涵盖执法依据、常用政策法规、服务事项清单、收费目录等内容，在公开专栏一体展示，配套制作办事指南、行政执法信息等，公开服务窗口及现场执法人员信息、信访投诉、廉政举报和意见建议等接收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围绕为群众办实事、解民忧，开展窗口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门户网站公开黄埔新港海关《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渠道等，主动接受外界监督。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月度及季度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全年“好差评”系统共受理评价事项 355 项，好评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在畅通海关与企业群众的交流方面，2025 年我们积极加强与企业群众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拓宽关企交流渠道。落实“关长送政策”，关领导带队实地调研辖区重点企业，倾听企业意见建议。通过举办“面对面”关企座谈会，宣讲海关政策及并对企业疑难问题进行解答，全年共举办 12 期，共 453 人次参加。加强普法宣传，通过“海关开放日”、普法进社区等特色活动，积极与企业群众开展交流互动。

（二）目前存在问题。在深化政策解读精准化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结合关区业务开展实际，了解掌握企业群众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海关政策解读及宣讲，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及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